

台湾最强作者阵容浪漫小说一网打尽

主编：珠雅



爱情不NG

他莫名地在意她的笑容、她的心情……
难道她对他而言和其他女人不一样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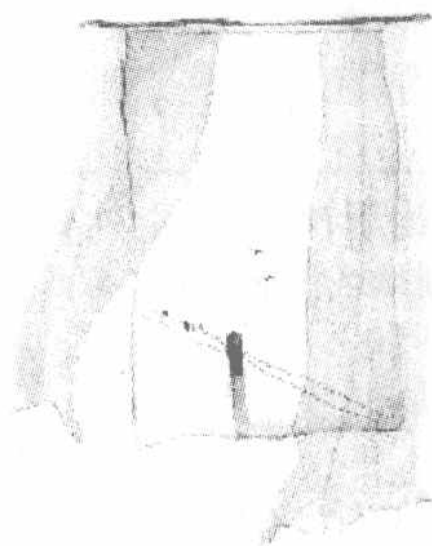
沈韦





爱情不 NG

沈 韦 著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锦绣园/珠雅等著. —呼和浩特: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
2006. 5

ISBN 7 - 204 - 07869 - 1

I. 锦... II. 珠... III. 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
当代 IV. I 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60835 号

策 划: 朝扬花雨

责任编辑: 吴日珊 朱莽烈

封面设计: 黄 浩

锦绣园 (第五辑)

主 编: 珠 雅

出版发行: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社 址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商厦

电 话: 0471 - 4971950

印 刷: 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

开 本: 850 × 1168 1/64

印 张: 120 字数 3360 千字

版 次: 2006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7 - 204 - 07869 - 1/I · 1626

定 价: 216.00 元(全 48 册)

本系列作品均有著作权, 任何重制、仿制、盗版或以其他
方法加以侵害, 一经查获, 必定追究到底, 绝不宽待。

【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】

1

黑夜中，坐落于上的豪华别墅传出柔美乐音，屋内满是美酒佳肴，再加上人称苏大炮的苏清溪为人阿莎力，比起其他人要可爱、亲切多了，是以众人接到他的邀请，皆是乐意与会，因此他所举办的宴会总是这样宾客满座，从不令人失望。

今晚的苏大炮显得特别兴奋，整夜笑得合不拢嘴，旁人看了，都当他是为庆祝妻子五十大寿而开心。今晚的宴会是他特别为妻子所举办的，只是苏夫人依然漾着优雅的笑容与其他人打招呼，并没有像苏大炮那样开心。

苏大炮带着女儿苏曼曼满场转，为她介绍商场上的朋友。

苏曼曼的外貌像苏夫人，清冷且优雅，母女俩的个性也极其相似，她优雅地和父亲口中的伯伯、叔叔打招呼，偶尔聊上一两句。

她心底很是明白，今日的这场宴会，又是父亲要为她日后在商场上得以发挥所打下的人脉；这样的宴会已数不清有几场，是有些疲累，不过父亲属意将来由她接手他的

食品王国，她对这也有兴趣，自然没有拒绝的理由，只是……今晚的情形有点诡异。

第一，父亲笑得太开心，和平日的笑容有些不同。

第二，以往父亲介绍给她认识的人，多是比她年长许多的叔叔、伯伯、爷爷、奶奶，今天倒是多了许多所谓青年才俊的第二代小开。

第三，每个人看她的目光皆带着些许暧昧，仿佛正酝酿着什么事。

综合以上三点，再笨的人也猜得出正在进行什么事——今天这场宴会恐怕不是为母亲庆生，而是为了替她相亲。那些青年才俊全是父亲中意的对象，父亲打算让她从中挑选一个，可惜她对他们没半点感觉。

苏曼曼索然无味地听着一旁的长辈，自以为有趣地介绍两人小时候所发生的趣事，偶尔配合地笑一两声。

“伟业，你可别被曼曼的外表给骗了，她外表看来冷漠，实际上我这个做爸爸的最了解她的个性，她只是不善与人交际、害羞罢了……”苏大炮拉拉杂杂说着女儿的优点，就怕旁人误会，以为曼曼不好相处。

“我知道曼曼小姐是个善良的好女孩。”吴伟业很是欣赏苏曼曼这样的女孩。

之前在家时，父亲就说要介绍个女孩给他认识，说是苏清溪的女儿。苏大炮的大名他早就如雷贯耳，也知道苏大炮所开设的食品公司为国内第一大家，可是这并不是重点，重点是苏大炮这人原是乡下土财主，后来借由妻子娘家的赞助，加上本身的财力开了间食品公司，慢慢地公司

爱情不 NG

love me | page 002

规模愈来愈大，财富累积愈来愈多，最后终于跻身跃进上流社会。

由于他的父母原本就出身豪门，所以他对于苏大炮这样的土财主、暴发户实在很不欣赏，因此在得知父母有意让他和苏曼曼交往时，他全无兴致，就怕苏曼曼和苏大炮一样有着令人难以忍受的土性。

可今晚一见，他终于明白何为“歹竹出好笋”。苏曼曼全然不像苏大炮，虽然有苏大炮这样的岳丈不能令他满意，讲出去也没多风光，可苏曼曼姣好的外形与家里的财富，倒是与他挺匹配的。

吴伟业特意讨好地对着苏曼曼扬着笑，猛力放电，准备让苏曼曼拜倒在他的西装裤下。

殊不知他那轻蔑的眼神，苏曼曼早已全看在眼里，并在心底冷冷一笑；那种神色她看过太多遍了，很清楚吴伟业心底在想什么。

这些人看不起她父亲的出身、发迹，倒是不会看不起她父亲背后的财富。

苏大炮试图让气氛更热络地又说了几个冷笑话，想使两个年轻人自在些，可惜只有吴伟业配合地干笑两声。

就在苏大炮想着怎么让冰到极点的气氛回暖时，眼角忽地瞥见新的宾客来临，脸上的微笑更加灿烂。

“吴大哥、大嫂、伟业，你们好好玩，我和曼曼先失陪了。”苏大炮道了声歉，便带着曼曼离开。

苏曼曼没异议地跟着父亲满场晃，反正她的工作就是和善有礼地跟大家认识，至于父亲接二连三为她介绍的相

亲对象，晚点只要跟父亲说她全不中意，即可打发。

苏大炮带着苏曼曼来到夏侯尊面前，开心地与夏侯尊打招呼。

“夏侯世侄，你来了。”苏大炮早就看过夏侯尊的照片，所以才能在夏侯尊一进门时便认出他来。

“苏叔叔，家父、家母另外有事，让我过来向苏婶婶祝寿，也要我向您说声抱歉。”刚由西雅图回来的夏侯尊外形高大俊挺，一出现立即成为全场焦点。

夏侯家的财力以及生意手腕一直都让其他人赞叹不已，夏侯尊的祖父出身书香门第，可他并未走向作育英才之路，反而是投入商场，成立纺织工厂；老一辈的人没有人认为他会成功，可他却跌破众人眼镜地开设一间间的纺织工厂，事业也做得一天比一天还要大。

接着他的儿子，也就是夏侯尊的父亲接手纺织厂的事业后，兴趣转向，玩起房地产，正巧搭上本地经济起飞的顺风车，整个家族事业让他弄得有声有色、意气风发。

不过到了夏侯尊这一代，则是成立了新兴的科技公司，平日夏侯尊皆是坐镇于西雅图的总公司，这次是因为要在本地成立分公司，才会回来指挥。

他这一回来，立刻成了苏大炮眼中最佳的女婿人选。他很是看中夏侯尊的能力，也认为夏侯尊能带给曼曼幸福，这才和好友商量，为免两个年轻人心生排斥，夏侯夫妇特意找借口不出现，让他们两个好好认识认识。

尽管今晚他为曼曼介绍了许多年轻人，可真正的目标惟有夏侯尊一人，其他人不过是障眼法，经过比较，他深

信曼曼绝对会喜欢夏侯尊的。

“没关系，夏侯大哥和我都什么交情了，阿尊你就不用这么客套，哈！哈！哈！”苏大炮大笑着，为拉近彼此的距离，直接叫夏侯尊为阿尊。

夏侯尊手中拿着礼物有礼地微笑，也明白苏大炮和父母的好交情。

“来，我跟你介绍我的女儿——曼曼；曼曼，这是阿尊。”苏大炮为两个年轻人彼此介绍着。

“苏小姐，你好。”

“夏侯先生好。”苏曼曼倒是对夏侯尊另眼相看，因为他并不像其他人那样讨厌，眼底一片澄净，不带富家子弟的浮夸与自傲，整个人给人的感觉挺好的，因此她也就不再以虚假的笑容面对，而是真诚地对他微笑。

“好，你们两个年轻人好好聊聊，不用太拘谨，曼曼，你可以带阿尊到花园去晃晃。”苏大炮居心不良地适时来个技术指导，最好曼曼能带阿尊晃到花园里隐秘的葡萄藤去，嘿！嘿！那就大事底定了。

怕打扰到两个年轻人交心的时刻，苏大炮借口招呼其他人晃了开来，像只花蝴蝶般满场飞。

两个年轻人相视一笑。

“我带了礼物来给苏婶婶。”夏侯尊温文道。

“不好意思，让你破费了。”苏曼曼和他心底都明白父亲的用意，只是呀，感情的事是不能强求的。

“苏小姐太客气了。”

“叫我曼曼吧。”

“我的朋友都叫我尊。”夏侯尊道，决定交她这个美丽和善的朋友。

两人颇有默契地握了握手，朋友式的。

“尊，等下我带你把礼物交给我母亲。这里挺无聊的，你要不要到阳台去透透气？”苏曼曼被这样的社交场合弄得有些烦闷了。

“也好。”夏侯尊送上礼物后，护着她来到阳台，顺手由侍者的托盘中拿了两杯鸡尾酒。

到了外头，呼吸着新鲜的空气，两人都松了口气。

苏曼曼接过他体贴递上的鸡尾酒，轻啜一口，“好过多了。”

“的确。”夏侯尊轻松地倚着雕花栏杆同意道。

“我记得你这回回来是要成立分公司是吗？”商场上的动静是她该留意的。

“嗯，这是重点，不过我猜我父母的重点不在此。”他打趣道。

苏曼曼意会地轻笑出声。像她爸也好似怕她嫁不掉，急着要将她推销出去，叫她看了实在不知该说什么才好。

“你已经有了对象？”忍不住问了较私人的问题。

“目前让我想定下来的女性尚未出现。”夏侯尊很是无谓，如果有让他中意的女性出现，他自然会倾尽全力去追求，若是没有，或许他也不会排斥照父母的意思结婚，反正现在还不急。

听着他的话，苏曼曼颇为赞同，说实话，长到这么大，她还是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什么。

以前她曾无聊地说了句在杂志上看到的珠宝首饰很好看，她的父亲便想尽法子为她弄到手，也不管那样的礼物对年轻的她而言是否太过奢华、贵重；她明白父亲之所以会这么做全是因为于心有愧，因此得到了贵重的珠宝，她只觉心情沉重，并不会特别开心。

后来她不说，可是一直以为她喜爱珠宝的父亲，兴致一来就会买贵重的珠宝首饰给她，但她从未告诉父亲她并没特别喜爱那些东西，每回父亲给了，她便戴出去亮一次相，然后收起来。

而现在父亲希望她能找个好归宿，能有个人好好爱她、疼她，并且还花费心思为她找来夏侯尊。夏侯尊从头到脚、从里到外都是个优质的好男人，不过他们双方都明白，他们不会是对方命中的那个人。

就着星空、夜风，两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，仿佛是深交多年的好朋友。

而在场内招待宾客的苏大炮，一直偷偷观察他们的情况，见他们两人似乎相谈甚欢，嘴角的笑容扬得更大，好似吃了定心丸般，愈看夏侯尊愈是满意。

呵！呵！晚点他可以跟夏侯大哥报告两个年轻人的最新发展，也可以好好计划届时两人结婚该如何好好热闹一番。

可惜的是曼曼没照他的话将夏侯尊带到花园去，不然进展一定更快！不过这也没关系，反正来日方长，不急！

呵！呵！呵！



灿灿金光闪落在大楼的中庭里，和煦的阳光令人打从心底心情愉悦，可大楼里某一层的住户却感受不到外头的温暖，正心情郁闷地唉声叹气着。

项翎左一叹、右一叹，已数不清今天，不，是这个月，不！是这一年来叹了多少气，听说常叹气的人容易老，以她这些年来叹气的次数计算，恐怕她早已荣登百岁人瑞的宝座。

并非她天生悲观，实在是生活逼迫她不得不沉重面对，看着存折里仅剩四位数字的存款，让她不由得再叹一声。

“怎么办？”她愁容满面地问着自己，已经快到月底了，却还是口袋空空、两袖清风，月初就要缴交每个月一万五的房租，她缴得出来吗？

光想到要跟房东道歉，说明自己无法如期缴交房租的窘况，紧锁的眉峰就更加纠结。

她的房东是对很好的年长夫妇，正因为对方好，才会让她更加觉得对不起对方。

她的演艺工作收入不定，自己饿肚子也就算了，却还连带影响别人，一想到这，贝齿咬了咬下唇瓣，挫败地任由手中的存折掉落于桌面。

她明白她是太过理想化，总以为只要她肯努力，她的演艺工作终会有起色，就算当不了第一女主角也不要紧，至少可以当个女配角。

可是不论她如何拼命演、怎么争取，她所得到的角色不是路人甲就是市场卖花的小贩，再不然便是一出场就被坏人一拳打死的无辜人，连正面都拍不到。这些年来一直都是这样，因此她总是不断地问自己，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？她的演技真那么差吗？

她的长相不差，可是处在俊男美女众多的演艺圈里，便不甚起眼，加上一直没有突出的工作表现，因此圈内的制作人、导演并不会特别想起她来。

愈想愈是难过，项翎无奈地看着目前安居的小窝。

虽然一个月一万五的房租常常压得她喘不过气来，其实她可以找到更便宜的小套房，可她偏就是喜欢这里的居住环境，邻居出入不复杂、环境清幽，每个人都和和气气的，要找到这样的好邻居并不是件简单的事，所以她就更不想搬走。

“唉！这算不算是自找罪受？但我就是喜欢这里呀！”她已将这里当成第二个家了，要她搬走怎舍得？

是不是要向小初开口？

“不行！不行！我要努力解决眼前的困难。”以双掌轻拍双颊，企图让自己清醒点，提醒自己千万不可向现实低头。

只要她肯跟好友唐幻初开口，别说是一个月的房租，就算要一年的租金，小初也会眉头皱都不皱一下地帮她付了，可她就是不想让朋友为她担心，小初待她的好，她一直放在心里感动着。

“不到紧要关头，绝不开口！”像是在念咒般，她再

次提醒自己。

当所有人或委婉暗示、或不客气明示要她放弃走演艺圈，惟有小初始终如一地支持着她，当她最强而有力的后盾，她一直很庆幸能交到像小初这样的好朋友，也珍惜着。

连续好几个月没通告可接，身边的存款也要告罄了，但想上综艺节目赚个一千三百五十元的车马费人家也不愿意，这也怪不了人，全因她的卖点不够；再这样下去是不行的，她不能老是待在家里傻傻等通告，必须想法子解决眼前的困难。

要身材没身材，要唱歌她五音不全，要才艺，她想不出能表演什么，要话题性，很抱歉，她在报纸上曝光的几率非常小，一整年上报的机会不到五次，连个绯闻都没人愿意与她传，不只制作单位头疼，连她自己也感到头疼。

这么数落下来，她真是一点都不适合这个圈子，不用旁人说，连她自己也明白得很。艺人所要做的就是尽情表现出完美的自己，努力争取所有曝光机会，可她什么都不会做，行事极为低调，这样的人如何适合在这个圈子里打滚？

可她偏就坚持非走这一行不可，不管再怎么困难、再怎么艰巨，她都会打落牙齿和血吞，咬着牙继续走下去，因为这是她从小到大的志愿，未曾改变过。

看来要改变目前的窘迫，惟有走上打工一途。

项翎开始思考她能到哪些地方打工，赚些钱贴补、贴补，不然再这样下去，她终有一天会饿死。

想着厨房里的面条，她不由得打了个冷颤；没工作时她三餐就是以白煮面果腹，吃到现在光看面条就饱了，也不用再费事煮面。

打开报纸看着分类小广告，寻找工作机会，正当她垮着一张脸找工作时，门铃忽地响起。

看了看时间，快到中午十二点，这个时间谁会来找她？纳闷地起身来到门前，透过猫眼看出去，发现是好友唐幻初来找她，她马上将门打开来。

“早呀！”唐幻初手中提着大包小包，笑眯眯地走了进来。

“不早了。”项翎看见她手中的每一个购物袋皆装得鼓鼓的，令她不得不怀疑唐幻初一大早在忙些什么。

上精品店购物？不！不可能，精品店都会提供印有自家品牌的纸袋才对。

唐幻初像回到自己的家一样，不用项翎带，自顾自地走进客厅，将手中的大包小包放在桌上，瘫坐进沙发好歇歇腿。

“喏！”项翎为她倒了杯白开水。

“谢谢。”唐幻初道了声谢，接过杯子，大口大口喝着。

“你那些大包小包的是什么呀？”项翎忍不住问。

“嘻，我家张妈今天煮了好好喝的巧达浓汤，她还烤了好多好吃的小饼干，还有迷迭香小羊排，和一只烤全鸡……”唐幻初拉拉杂杂细数今天张妈所做的料理，一面将购物袋里的东西一一拿出，放在桌上。

项翎瞪大眼看着唐幻初拿出大约十人份的食物，眼眶有些发热，喉咙有些发紧。原来小初袋中所有的东西都是食物，全是为她准备的，这不用小初说，她全都明白。

是了，都到月底了，小初知道她最近没接到工作，怕她会饿坏，所以请张妈为她张罗这么多东西好帮助她。

项翎坐了下来，感动得不知该说什么才好。

“你晓得的，张妈她呀，没拿捏个准，做了许多好吃的菜，我又想张妈的手艺那样好，不让你尝尝怎行？所以我将多的全带来给你。”唐幻初编造着让人无法信服的理由，为的就是不让相交多年的好友难过。

“我知道张妈的手艺有多好，你忘了，每隔一段时间，张妈就会煮太多东西，然后你再拿过来与我分享。”项翎笑着软软戳破小初的谎言。

“哎呀，是吗？我怎么不记得了。”唐幻初佯装遗忘地笑了笑，“小翎，你还没吃吧？我也还没吃午饭，一起吃吧。”

“好，我去拿碗筷。”项翎明白小初不要她想太多，才会假装忘了。两人认识这么多年，彼此的个性都明白得很，项翎也不再提，去厨房拿了碗筷出来，和好友好好聚聚。

“张妈今天做的这个小羊排实在是很成功，你要多吃点。”唐幻初接过项翎递过来的碗筷，忙夹了两块小羊排放进碗里，递给项翎，“趁热吃。”

“嗯。”在好友面前倒也无须矜持，项翎大方享用好友带来的佳肴。

“还有这巧达浓汤可说是张妈的代表作，一定要喝。”唐幻初自己倒是不急着吃，又为项翎盛了碗汤。

“好了，小初，你别忙，陪我一起吃。”项翎忙阻止，不许她再当自己是客人般张罗着。

“OK，我们一起吃。”唐幻初也为自己盛了碗汤，慢慢喝着。

吃着烤得恰到好处的小羊排，喝着香浓诱人口水直流的巧达浓汤，项翎尽情享受被人呵护的感觉。

自从母亲去世后，她一直是孤独一人，一个人住、一个人吃，没有人在旁边关心，心，总会感到些许空虚与寂寞，幸好她有小初这个好朋友，常找各种借口来看她，不是带了许多美食来，便是请她去吃饭，如果没有小初，她早就营养不良了，也早就没办法再坚持地撑下去。

“对了，你什么时候要结婚？”项翎轻问，非常期待看见小初当新娘。

唐幻初皱了皱可爱的小鼻头，“还早。”

“是吗？就我所知，某人不是向你求婚了？”项翎调皮地朝她挑挑眉。

“他是求婚了没错呀，可又不表示我就要嫁。”

“你不是接受雷傲的求婚了？”项翎可没想到唐幻初会反悔，哦喔！某人又要头疼了。

“接受是接受，但是我没说何时要嫁给他呀，嘻！我也可以等到八十岁时再嫁他。”唐幻初打趣道。

“小初，你这样说，雷傲可能会当场不顾你的意愿，将你绑上结婚礼堂。”项翎可不认为雷傲能够任由小初这

样摆布，他可是巴不得马上抱得美人归呢！

“啊！小翎，不许你把我刚刚说的话泄露给那家伙听，我可不想糊里糊涂、不情不愿地跟他结了婚。”像是怕隔墙有耳般，她忙放低音量，小声提醒好友千万别出卖她。

“知道了，不过你们婚都订了，我看你也是爱着雷傲的，干吗不嫁他？”她就不明白小初在拖什么意思的。

“我那时是昏头了嘛！后来我又想到小时候雷傲常跟我作对、处处阻挠我美好的恋情，虽然我现在的确爱着他，可是我怎么能让他那么好过？当然得给他一点教训才行。”说穿了，全是心理不平衡。

“好、好，随你，不过我可是好心提醒你一句，小玩可以，但千万别惹毛雷傲，否则可有你受的。”项翎好心提醒，不想好友玩火自焚。

“他能拿我怎样？”唐幻初当她是小题大做，完全不放在心上，还嚣张地咧嘴大笑。

“是哦！”项翎可没她来得乐观，就她所知，雷二少对小初是势在必得，婚都订了，哪可能由着小初晃点他？

“不谈他了，现在我们两个好姐妹的时间，谈他多杀风景。”在好友面前，唐幻初一副未婚夫不算什么的模样。

“嘻，那就不谈他了，反正我等着喝你们的喜酒就是了。”项翎贼贼笑着，手里拿着美味可口的小羊排。

“都说不谈他了！”唐幻初佯怒地瞪了好友一眼，“我们还是来谈谈你吧。”

“我？谈什么？”项翎眨眨眼，不明白自己有啥好谈